

厦门市宏业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程序文件	文件编号：XHYJ2-18-F
检测结果质量保证程序	第 1 页 共 2 页
	第 F 版 第 0 次 修订
	颁布日期：2009 年 07 月 01 日

1 目的

对检测的有效性进行监控，确保检测结果的质量。

2 范围

适用于采用统计等技术对检测结果进行监控，保证检测结果质量的各项活动。

3 职责

3.1 质量负责人负责审核批准检测结果质量监控计划，并组织对监控结果的评审。

3.2 质量负责人负责监控的组织。

3.3 技术负责人组织制定年度比对验证计划。

3.4 质量监督员负责实施日常质量监督。

3.5 各检测室负责比对验证工作的实施。

4 程序

4.1 技术质量管理部根据检测项目的技术特性，选择合适监控方法，制定监控计划，经质量负责人审核后实施。

4.2 质量监督员在监督过程中发现检测结果异常的，应及时填写《检测结果异常情况记录表》，报质量负责人，并按《不符合检测工作的控制程序》进行处理。

4.3 技术质量管理部每年初应制定年度比对计划。对一些未参加比对的关键量，技术负责人可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实验室间比对，选择的实验室应是检测能力不低于公司的检测机构或通过 CNAL 认可的实验室。比对验证计划经技术负责人批准后，由各检测室组织实施。

4.4 检测室根据比对验证计划组织比对验证工作。

4.5 质量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对公司的监控方法、监控计划、监控结果以及比对验证结果的有效性进行评审。

4.6 各检测室应积极运用“相同或不同方法进行重复检测、保留样品再次试验”等方式开展内部能力校核工作。通过定期对“校核方法”的有效性加以评审，以便从中得出改进和提高检测工作质量的方法。

4.7 所有有关能力验证计划、检测记录、检测结果和评审报告应由技术质量管理部归档保存。应将所有合作者的资料收集并予以登记保存。

5 相关文件

厦门市宏业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程序文件	文件编号：XHYJ2-18-F
检测结果质量保证程序	第 2 页 共 2 页
	第 F 版 第 0 次 修订
	颁布日期：2009 年 07 月 01 日

5.1 《不符合检测工作的控制程序》 XHYJ2-20-F

6 质量记录

6.1 《检测结果异常情况记录表》 XHYJ4-1801-F

